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租人”）于2018年11月22日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融华租赁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将公司部分加工设备及部分养殖场养殖设施、排污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等物件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州融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售后回租”所包含的物件，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件可以10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2、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方情况介绍

1、苏州融华租赁公司情况介绍

（1）名称：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86129822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盛刚

(5)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22 号楼 201 室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商务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325T

(3)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融华租赁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

(1) 合同双方

承租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2) 标的：公司部分加工设备及部分养殖场养殖设施、排污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等物件

(3) 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选择权：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转让价款之日。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可以10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

(4) 转让价款、租赁方式及支付方式：租赁物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人民币。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出租人受让租赁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为12期，共36个月。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每期期末支付。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利息、留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苏州融华租赁公司取回租赁物产生的一切费用、苏州融华租赁公司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以及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部分加工设备及部分养殖场养殖设施、排污设施、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等物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拓宽

公司的融资渠道。

2、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涉及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加工设备及养殖场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